

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方案的通知

巴南府办发〔2022〕45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巴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及撤销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巴南区新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

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乡镇 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		
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	准保护区	
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1	新大江水厂	长江	河流型	花溪街道	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，取水口侧的航道边界线到岸边多年平均水位（173米）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河道水域。	多年平均水位（173米）对应的高程线至防洪堤坝范围内的陆域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	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3000米，下游100米至300米，取水口侧的航道边界线到岸边多年平均水位（173米）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河道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外，多年平均水位（173米）对应的高程线至防洪堤坝斜坡绿化带范围内的陆域，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。	/	/

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乡镇 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		
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	准保护区	
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2	观景口水厂	观景口水库	水库型	东温泉镇	以取水口为圆心,500米为半径,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及道路排水沟。	五布河河段,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约7000米,芦溪河河段,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约7500米,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外,二级保护区水域外第一重山脊线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及道路排水沟。	一、二级保护区水域外,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准保护区水域外50米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
3	南湖水厂	高洞子水库	水库型	圣灯山镇	以取水口为圆心,300米为半径,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及道路排水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,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外,二级保护区水域至第一重山脊线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及道路排水沟。	入库河流上溯2000米,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河道水域。	准保护区水域至第一重山脊线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及道路排水沟。

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乡镇 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		
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	准保护区	
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4	丰岩水厂	丰岩水库	水库型	石龙镇	以取水口为圆心, 300米为半径,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米范围内的陆域,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及道路排水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,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库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外, 二级保护区水域至第一重山脊线范围内的陆域,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及道路排水沟。	入库河流上溯 2000米,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河道水域。	一、二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汇水区域, 及北侧 2000米入库支流 50米范围内的陆域,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及道路排水沟。
5	牌楼村水厂	长江	河流型	麻柳嘴镇	取水口上游 1000米至下游 100米, 取水口侧的航道边界线到岸边多年平均水位 (175米) 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河道水域。	多年平均水位 (175米) 对应的高程线纵深 50米范围内的陆域, 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	取水口上游 1000米至 3000米, 下游 100米至 300米, 取水口侧的航道边界线到岸边多年平均水位 (175米) 对应的高程线以下全部河道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陆域外, 多年平均水位 (175米) 对应的高程线至现状村道范围内的陆域, 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。	/	/